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以令其符合已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建議將更改公司名稱為「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事擱置。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及擱置公司更名之詳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聯交所根據其「就企業管治事宜而修訂上市規則之建議」之「資詢結果」而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若干過渡安排除外）。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一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以令其符合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

為求令組織章程符合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建議組織章程修訂之主要範圍如下：

- (a) 股東須就提名董事而提交最少7日前通知，而有關通知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會議通告發出後的翌日，亦不得遲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7日提交；
- (b) 董事不單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本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放棄投票權，惟亦須就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放棄投票權，且有關董事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c) 根據創業板修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投棄權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如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予計算。

再者，茲提述本公司就更改本公司之名稱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發出之公佈。

由於市場對本公司擬更改公司名稱（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為「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反應並不理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收回更名的決定。擱置更名的特別決議案將會提交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及擱置公司更名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中國，杭州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